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王詠儀

電話：02-21910189#2233

電子信箱：w5151232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903504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大院大法官為審理109年度憲二字第110號陳純美、陳文祥、葉陳月娥聲請解釋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秘書長109年5月1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13075號函。
- 二、按旨揭解釋案事涉祭祀公業條例之解釋適用，核屬內政部權責，爰建請參酌該條例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意見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法律事務司

